

#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系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

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1月5日110學年度第5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1年6月23日110學年度第11次物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## 壹、設置目的：

為獎勵與培育本系品學兼優學生，本系設置研究生獎學金及擔任教學助理之助學金。獎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碩博士班在學學生；

助學金核發對象為本系學士班與碩博士班在學學生。其核發要點依本作業須知辦理。

## 貳、獎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
一、依實際開排課需求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先行分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須知之經費來源為理學院核定本系之獎、助學金，所獲配獎學金，若有支用餘額，得視需要流用至助學金，惟流用比例以不超過

百分之七十為原則。

## 參、獎學金核發規定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新生由本系推薦敘獎，舊生請於開學二週內持歷年成績單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審查機制：經系所承辦人員、學生事務委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(詳如附表一)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。

### 三、獎學金核發對象及名額：

#### (一) 碩士班

1. 研一上學期新生以甄試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，甄試生擇優一名；五年一貫甄試生甄試放榜擇優二名。

2. 研究所課程主要科目包含量子力學(一)、電動力學(一)與統計力學，研一下學期則依研一上學期主科成績優異之前二名。

若遇同分者，(1)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或(2)獎金將平均分攤。

3. 研二上學期依研一全年主科成績優異前二名。若遇同分者，(1)將再依該學期總成績擇優一名或(2)獎金將平均分攤。

4.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。

5. 碩士班成績不得棄選且無不及格科目。

#### (二) 博士班

1. 博士新生(一般生)入學考試(含甄試)及外籍新生共二名，給予入學第一年獎學金之獎勵。

2. 學生有特殊表現優異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者。

### 四、獎學金核發標準、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：

#### (一) 碩士班

1. 獲第1項獎勵條件之甄試新生，當學期給予一萬元之獎勵，支領二個月，月支五千元；五年一貫甄試新生，當學年給予一萬元之獎勵

，上下學期各支領二個月，月支五千元。

2. 獲第2、3項獎勵條件之學生，當學期給予一萬五千元之獎勵，支領三個月，月支五千元。

3. 獲第4、5項獎勵條件之學生，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。

## (二) 博士班

1. 獲第1項獎勵條件之新生，給予當學年度八萬元之獎助學金，分上、下學期各支領四個月，月支一萬元。

2. 獲第2項獎勵條件有特殊表現優異之學生，由系務會議討論獎勵金額。

3. 領取當學期獎助學金需擔任當學期之助教。

## 肆、助學金核發規定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於該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就教學助理需求，依經費核發狀況分配課程助教，並於第二階段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名單。

### 二、審查機制：

(一) 經系所承辦人員及系所主管審核後，經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可核發。

(二) 欲擔任教學助理必須持有「教學助理研習證書」；若無證書者，必須於當學期完成研習始可擔任教學助理。

(三) 大學部課程限大二或以上學生擔任，研究所課程限碩博士班學生擔任。

(四) 其他監考、批改作業、協助課程等教學性質工作不在此限。

### 三、助學金核發方式

(一) 助學金核發對象：就讀本校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研究生(含外籍生)，以擔任本系(所)教學助理或支援教學性質工作為主。

(二) 助學金核發標準、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：

1. 本系(所)專業必修課程可分配1至3名助教，依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，每學期至多核發4個月，月支上限為8,000元。

2. 本系(所)專業選修課程可分配1至2名助教，依任課教師需求及修課人數多寡彈性調整，若需協助監考等事項，可依每個月參與時數

核實支用，月支上限為4,000元。

3. 參與教學性質工作核發人數，由系主任依業務需求彈性分配。定期需求者，每人每月給予上限為3,000元；不定期需求者，則依每個

月參與時數核實支用。

4. 一人可同時擔任多門課程助教或參與教學性質工作，支領金額依實際擔任或工作時數核實支用。

四、助學金核發另訂考核方式(詳如附表二、三)。

伍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